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3月8日、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进入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有明显回升，但原油价格变化传递到公司业务所在的油服环节需要一定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中对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后续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度亏损500万元-1,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2020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登载的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